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刊發(如適用)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劉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批准，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捌亿元整，期限为贰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且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九章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截止 2017 年 2 月 23 日，连续 12 个月内，本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总计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2%。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